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宜昌东阳光生化制药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次重组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中能先生与其配偶郭梅兰女士，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发生控制权变更。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张中能先生与其配偶郭梅兰女士，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的签署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盖章）

2020年7月28日